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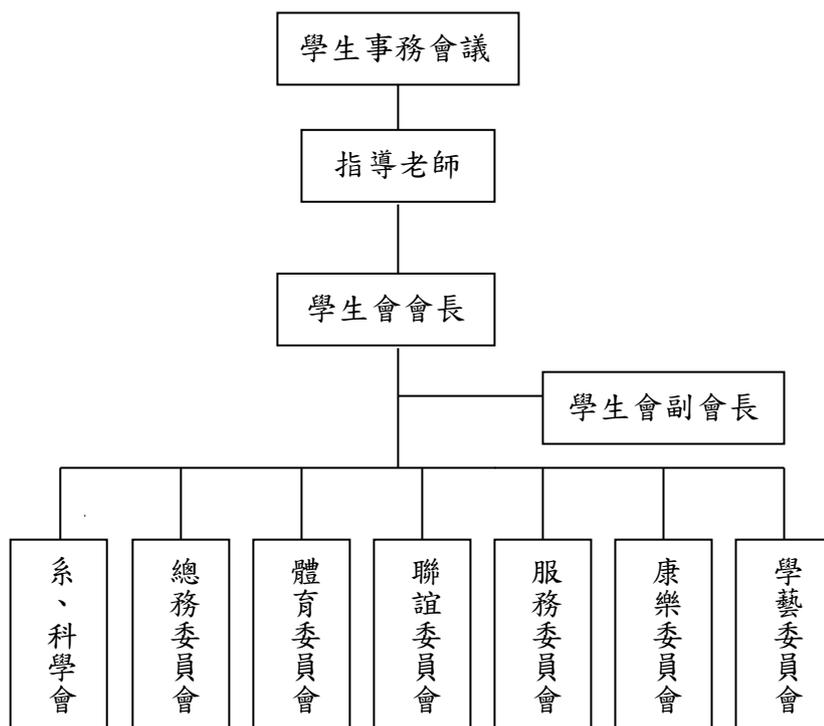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總 則：

1. 依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
2. 學生會之權責為掌理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劃，學生休閒活動之安排，並協助推展全校性慶典活動以及一切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之事宜。

二、組織系統：



三、主任和副主任：

1. 本校學生會得設指導老師一人，協助課指組辦理日常事務及推展學生社團活動，其人選由學校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

2. 學生會指導老師之職掌如下：

- (1) 有效運用學生會之場地及設備並研究各項設施之改進。
- (2) 審核學生社團活動之計劃及預算，並考核辦理績效。
- (3) 負責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4) 執行學務處有關學生活動之決議。

四、會長及副會長：

1. 本校學生會設會長一人，秉承學生會指導老師之指導，負責各委員會間之聯絡及學生會工作之推動。

2. 學生會會長以下設副會長二人，協助會長處理日常工作。
3. 學生會會長之人選由全校同學普選產生，副會長由會長遴荐同學二人經學生會主任核可後擔任之。

五、學生議會

1. 本會設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2. 議會議員由各系科學會會長與社團負責人代表擔任之。
3. 議會議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4. 議會職權如下列：
 - (1)行使會長所提各單位主管任命之同意權。
 - (2)審查學生會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3)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4)質詢學生會之工作，會長應率各單位主管備詢。
 - (5)對學校提建議案。
 - (6)修訂學生自治會章程。
 - (7)修訂本會其他法規。
5.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任期一年，由議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6.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副議長負有輔佐議長處理相關事務之責。
7.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8. 學生議會每月召開一次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所屬幹部及本校有關同學到會備詢。

六、系（科）學會：

1. 本校各系（科）承該系（科）主任及指導老師之指導，得成立系（科）學會，辦理系（科）內學術性活動。
2. 系（科）學會會長應出席學生會工作會報及學生議會，地位與委員會主席同。
3. 系（科）學會舉辦之活動，依據社團活動通則辦理。

七、各委員會：

1. 學生會設下列各委員會：
 - (1)學藝委員會：
由學藝性社團負責人組成，負責學藝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藝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2)康樂委員會：
由康樂性社團負責人組成，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3)服務委員會：
由服務性社團負責人組成，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服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4)聯誼委員會：
由聯誼性社團負責人組成，負責聯誼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聯誼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5)體育委員會：
由體育性社團負責人組成，負責校內體育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體育性社團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6)總務委員會：
由各委員會推薦一人，負責活動中心庶務及財務之處理、房舍之佈置、管理及器材設備之保養等。
 - (7)經國園編輯工作組：
經國園編輯工作組（組織另訂），經國園編輯工作組主席由經國園編輯工作組內自行推舉，負責學生刊物之編輯與初審。
2. 學生會所屬各委員會主席之職掌如左：

- (1)出席學生會之工作會報，提出各委員之建議或意見。
- (2)召集委員會議。
- (3)推動委員會之工作。
3. 學生會所屬各委員會副主席之職掌為協助主席處理委員會之工作及委員間之聯繫。
4. 各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二人，由會長遴薦經學生會主任核可後擔任之，負責各委員會之協調聯繫與學生會工作之推動。

八、任期：

1. 學生會指導老師之任期不受限制。
2. 學生會之會、副會長、執秘及各委員會正、副主席之任期為一年，以不連任為原則。

九、會議：

1. 學生會工作會報：

- (1) 學生會之工作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會報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及主持，會、副會長及各委員會執秘均應出席
- (2) 學生會工作會報之任務如下：
 - 檢查學校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3. 籌劃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委員會之工作。
 4. 協調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5. 審查各類學生社團之預算。
 6. 推動各委員會之工作。

2. 委員會會議：

- (1) 學生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委員會議亦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項會議由各委員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 (2) 各委員會委員會議之任務如下：
 - 推舉正副主席。
 - 協調同性質社團及班級之活動計劃。
 - 分配全校性活動之籌備工作予各社團。
 - 商討同性質社團活動上共同性之問題及各社團活動之推展事宜。

十、經費：

1.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

- (1) 學校補助。
- (2) 向全校同學徵收活動費。

2. 學生會應將工作計劃及各委員會社團活動量編造預算，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核。

十一、學生會與學生事務會議之關係：

1.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學生會之指導機構，學生會之各項設施應配合學生事務會議之決策。
2. 學生會工作會報之決議，凡有關動支經費及舉辦全校性活動，均應呈學校核准後方能付諸實施。
3. 學生事務會議交議事項，學生會工作會報應優先提出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呈報學校，學生會各委員會對學生事務委員會交辦之工作，在執行上遇有困難時，應報請學生會指導老師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說明或請求協助解決。
4. 學生事務會議對學生會會報之決議案，有同意及否決或交付複議之權。

十二、輔導人員：

1. 為謀求學生會之發展，學生事務會議得聘請適任之教職員，分別負責輔導學生會各委員之工作。

十三、附則：

本組織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校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